

《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审查意见

湖北省地质局第四地质大队受咸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承担了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承担单位接受委托后，收集了区域地质构造、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岩土工程勘察、地震、气象、水文等资料，并进行了实地地质环境调查，在此基础上，经综合分析编制提交了《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评估单位于2019年10月30日组织专家对《评估报告》进行了审查，主要意见如下：

一、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范围为咸宁市横沟桥镇镇区以南、西邻城际铁路、北接317省道的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光谷南”产业基地。根据项目规划，本次评估调查面积约为15.18km²，产业基地规划功能分区为现代装备制造业产业园区、医药化工产业园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区，将新建工业厂房、办公楼、住宅楼、道路、给排水、供电、环卫、绿化等工程。评估区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中等，拟建工程为重要建设项

目，据此定为一级评估，本项目评估级别划定正确，评估依据资料较齐全。

二、《评估报告》全面介绍了评估区地质环境条件，区内土体为第四系填土层(Qⁿ)、第四系全新统冲积淤泥质粘土层、粉质粘土层(Qa)、第四系更新统残坡积砾质粘土层(Q₃^{al}t)，下伏基岩为白垩—第三系砾岩、泥质粉砂岩。区内房屋、道路建设等人类工程活动对地质环境造成了一定影响。现状条件下，区内横一路东段北侧等几处区域见有不稳定边坡其他区域未见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地文害发生，现状地质灾害危险性小。地质灾害现状评估结论合实际。

三、《评估报告》根据评估区地质环境条件，对工程建设诱发、加剧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和工程建设本身遭受地质灾害的危险性进行了预测评估，认为：总体而言，评估区工程建设中及建设后一般不会引发、加剧或遭受较大规模地质灾害发生。在评估区局部丘岗区域因人工边坡的开挖、形式和防护措施不当可能引发小规模崩塌或滑坡地质灾害；由于表层软弱土体承载力不足，在重载或动载作用下区内工程建设可能遭受不均匀地面沉降的影响；评估区下伏基岩含有砾岩，岩溶发育而导致工程建设潜伏存在遭受岩溶地面塌陷地质灾害的可能性，但采取一定的工程防治措施，则本项目工程建

设受潜在地质灾害的影响较小。上述地质灾害危险性预测评估分类较为详细，论较为可靠。

四、《评估报告》在地质灾害危险性现状评估和预测评估的基础上，进行了地质灾害危险性综合评估和建设用地适宜性评价，将评估区南部咸黄高速南侧区域、中部横一路、横二路周过区域(面积8.79km²,占评估区面积约57.91%)定为地质灾害危险性中等区，相应划分为建设用地基本适宜区；将其余区域(面积6.39km²,占评估区面积约42.09%)定为地质灾害危险性小区，相应划分为建设用地适宜区。同时，《评估报告》还提出了有针对性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建议。其综合评估结论与分区较合适，防治措施与建议较为具体、可行。

总之，《评估报告》内容基本符合国土资源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DZ/T0286-2015)》的规定，同意审查通过。在按专家(名单附后)意见修正完善后，《评估报告》可作为该项目报批的依据。

湖北省地质局第四地质大队